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惠湾人社〔2021〕60号

关于印发《大亚湾区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 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属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依法规范全区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劳动者、用工单位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严厉打击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现将《大亚湾区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疑问，请向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电话：5562258）咨询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大亚湾区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
行动工作方案



大亚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亚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大亚湾区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依法规范全区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劳动者、用工单位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严厉打击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现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开展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和《大亚湾区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惠湾人社〔2021〕55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从5月11日开始至7月8日，在全区范围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具体行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结合援企、稳岗、扩就业等政策措施，依据《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等法律法规，积极履行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职责，进一步规范职业中介、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等劳务中介活动，及时查处各类侵害劳动者、用工单位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人力资

源市场违法行为，坚决纠正就业歧视，为促进劳动者就业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重点工作

集中清理整顿侵害劳动者、用工单位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妨害有序复工复产和稳就业的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

一是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特别是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招聘等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

二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包括参与签订不实就业协议、不履行信息审查义务、发布虚假信息或含有歧视性内容信息、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捆绑收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是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劳务派遣经营活动，特别是未履行少数民族就业政策随意派遣少数民族员工的行为。

四是未依法为派遣工参加社会保险、未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等行为。

五是用工单位、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组织虚假招聘活动，骗取劳动者财物的欺诈行为，侵害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违法发布涉及劳动者户籍、居住地及治愈患者或密切接触者等与疫情相关的歧视性招聘信息。

六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用人单位内部人员互相勾结垄断人力资源市场、哄抬用工价格、人力资

源服务费和派遣工工资支付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单位个人账户等行为。

三、实施方式

此次“专项行动”由区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确保专项执法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一）按照“谁许可、谁负责”的原则，全面清理存量行政许可对象档案，对行政许可期内依法经营的，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对存在未提交经营情况报告等违法行为的，提交专项检查组依法处理，执法结束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各街道办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使用派遣工和有学生实习的用工单位的用工情况要加强排查并建立相关台账，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报告。

（三）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除牵头做好清理整顿工作之外，要依法严肃查处一批违法违规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以及用工单位、用人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四、工作安排

（一）宣传阶段（贯穿“专项行动”全过程）。结合日常巡查、案件调处等工作，依托部门门户网站、官方微博、企业QQ群、手机短信等平台，广泛宣传《劳动法》、《就业促进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劳动合同法》等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提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守法的自觉性，在全社会营造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区人社局培训就业科和劳动关系科要于5月7日前将目前全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册（含劳务派遣机构、职业介绍机构以及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等）报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再根据此名册及其他用人单位情况研究制定合理具体的检查计划。（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牵头负责，区人社局培训就业科、劳动关系科、各街道配合。）

（二）检查阶段（5月11日至7月5日）。由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培训就业科、劳动关系科、各街道办和区市场监管局稽查大队派出业务骨干组成联合检查小组（附件2）对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流动人口聚居地、职介机构聚集地等逐一检查，重点针对以下七个方面进行检查整治：

1. 是否依法为派遣工参加社会保险；
2. 是否将派遣协议告知劳动者；
3. 是否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4. 有无收取或者扣劳动者财物；
5. 合同、工资表签名是否属实；
6. 是否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虚报派遣业务；
7. 是否在劳动者无工作期间发放最低工资。

各检查小组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要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

处理。对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构成犯罪的行为，要迅速移交公安机关查处。（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牵头负责，区人社局培训就业科、劳动关系科、综合社保科、各街道办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等科室配合。）

（三）总结阶段（7月5日至7月8日）。对本次专项检查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汇总，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并将书面材料和统计表上报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牵头负责，区人社局培训就业科、劳动关系科、综合社保科、各街道办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等科室配合。）

五、工作要求

（一）思想重视，健全组织。成立大亚湾区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附件1），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将专项行动列入当前重要工作议事日程，联合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强工作指导、调度和督促检查。

（二）广泛宣传，普及法规。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加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特别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宣传，并公布举报电话和网上投诉维权渠道。

（三）认真排查，严格执法。检查小组要根据客观实际，加大行政处理处罚力度，对“专项行动”期间查处的重大违法案件，要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对给劳动者、用工单位、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要依法采取有效手段及时挽回。对以暴力、胁迫、

默许等方式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严肃查处。

（四）研判风险，消除隐患。结合全区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既往监管情况和当前形势动态，认真研判风险，完善落实应急处置机制，对出现的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新问题、新形式、新苗头，做到防早防小、审慎处置，并及时上报情况。

（五）完善台账，及时报送。在“专项行动”过程中，发现重大事项或疑难问题，要按规定逐级向上级部门及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不利因素扩大。检查小组每周将上周《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情况》（附件3）上报至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并于2021年5月25日和7月5日前分别将专项行动阶段性工作总结和《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情况》（附件3）报送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电话：0752-5562258）。

附件：1. 大亚湾区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联合检查小组人员安排表
3.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情况表
4. 检查表（用人单位）
5. 检查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附件 1:

大亚湾区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朱兆宏
副组长: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邱建华
	区人社局党组成员、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邓 平
成 员: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大队长	董永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就业科科长	纳 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科长	谢运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社保科科长	邓伟金
	澳头街道办	杨培新
	西区街道办	朱定威
	霞涌街道办	刘海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室主任由邓平同志兼任，负责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组织实施。

附件 2:

联合检查小组人员安排表

成员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职务	备注
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邓金祥	13923639996	组长	车辆由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统筹安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	董永强	13502229070	副组长	
培训就业科	张茂鑫	13928373099	组员	
劳动关系科	张玉花	13829926166		
劳动关系科	周一冠	13794518825		
澳头街道办	杨培新	18927300628		
西区街道办	刘举	13824292660		
西区街道办	邹文育	13502228899		
霞涌街道办	刘海伟	1382992268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	蔡汉巨	1380969992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	王燕群	15811949785		
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叶凯俊	18129604399		
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尹晓亮	18088803303		
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杨顺清	15521606766		

附件 3: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情况表

		违反就业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违法案件										处理情况					
		检 查 户 次		合计	未经许可和 登记擅自从 事职业中介 活动	发布(提供) 虚假就业信 息	发布(提供) 的就业信息 中含有歧视 性内容	扣押劳动者 居民身份证 和其他证件 或者向劳动 者收取押金	扣押被录用 人员居民身 份证和其他 证件或者以 担保或其他 名义向劳动 者收取财物	哄抬或操纵 人力资源市 场价格	以职业中介 或招用人员 为名牟取不 正当利益或 者进行其他 违法活动	责令退 赔劳动 者中介 服务 费、押 金或其 他费用	罚款			没收违 法所得	移送司 法机关 追究责 任
													件数	金额	件		
甲 栏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																
用人单位	4																
补充资料		1. 参加专项行动人员：其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____人次；市场监管部门____人次；其他有关部门____人次。 2. 发布(提供)与歧视性就业信息____件。 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劳务派遣业务____件。 4. 未经备案从事其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____件。 5. 其他处理处罚情况：关闭非法职业介绍活动____件；没收违法所得____万元；吊销和撤销许可证____件；吊销营业执照____件。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签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检查表（用人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劳资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职工总数		劳动合同签订人数	
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发布的招聘信息、广告是否真实			
是否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是否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是否有其他违法行为			
用人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5： **检查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是否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是否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是否扣押劳动和则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是否非法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是否以职业中介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			
是否超出核准业务范围经营特别是未核准擅自从事培训业务或者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意见	年 月 日		

